

1. 公司資料

東方網庫控股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上海街426號萬事昌中心二樓。

年內，本集團從事下列主要業務：

- 鋼鐵產品貿易；及
- 電子產品之製造及貿易

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Power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2. 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準則」）之影響

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是於編製本年度之財務報表時首次生效。準則第12號訂明應付或可收回、即期（現行稅項）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所得稅；及未來期間應付或可收回之所得稅（主要由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及結轉未動用稅項虧損（遞延稅項）之會計法。

修訂本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之影響，是由於遞延稅項負債已按聯營公司持有之投資物業之重估盈餘予以確認，故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已被減低。該等變動之其他詳情及因此產生之往年調整已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5內。

此外，現時規定須作之相關附註披露較過往規定更廣泛。該等披露事項於財務報告附註10中呈列及包括本年度會計溢利與稅項開支之間之對賬。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賬目之基準

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並按過去成本慣例編製，惟定期重新估算若干投資除外，詳情載於下文。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自其收購生效日期起或至出售之生效日期止計入綜合財務報告。本集團各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及結餘已在綜合賬目時予以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分享本公司附屬公司業績及淨資產之權益。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之公司。

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之股息列入本公司損益賬。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附屬公司以外而本集團擁有不少於20%有投票權股權之長期權益及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之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賬及綜合儲備。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按權益會計法，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負商譽計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部份。

負商譽

負商譽指於收購日之本集團應佔所收購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資產數額超出收購成本。

倘負商譽涉及收購計劃中可識別之預期未來虧損及費用，並能作出可靠計算時，惟並非指於收購日可識別之負債，倘未來之虧損及費用獲確認時，該負商譽之部份乃於綜合損益賬中確認。

倘負商譽並無涉及於收購日可識別之預期未來虧損及費用，負商譽乃就所收購之折舊／可攤銷資產之餘下平均可使用年期按有系統基準於綜合損益賬中確認。任何超出所收購非幣值資產之負商譽乃即時確認為收入。

就聯營公司而言，任何未於綜合損益賬確認之負商譽乃以其賬面值於損益賬中入賬，而非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為一個另行識別之項目。

於出售聯營公司時，出售所得之收益或虧損乃參照於出售日之資產淨值(包括並未於綜合損益賬確認之應佔負商譽數額以及任何相關之儲備(以適用者為準))計算。

關連人士

若一方能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於財務及經營決策上可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則雙方被視為有關連。若雙方均屬共同控制或有共同影響力，亦被視為有關連。關連人士可屬個人或法團實體。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資產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會評估有否任何資產減值跡象，或有否任何跡象顯示以往年度曾就某項資產獲確認之減值已不再存在或其減值金額可能已告降低。倘若存在上述跡象，須對該項資產之可收回款額作出估算。某項資產之可收回款額乃按使用中之資產價值或其淨售價兩者中之較高值計算。

當某項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款額時方會確認為減值。減值會於出現減值之相關期間之損益賬內扣除。

當為確定某項資產之可收回款額而採用之估算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以往曾確認之減值。然而，倘若於以往年度並無就某項資產確認減值，則不會對超出原應獲得確定之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後）之金額進行撥回。撥回之減值會計入進行撥回之相關期間之損益賬內。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均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入賬及任何減值虧損。資產之成本值包括資產之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至運作及作計劃用途之地點之任何直接應計成本。固定資產投入運作後支付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之費用，一般在產生期間於損益賬中扣除。當明顯證明上述開支已令預期日後因使用該固定資產而取得之經濟利益增加，則該開支會撥作資本，列為該固定資產之額外成本。

折舊乃按個別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計算。有關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4%或倘若年期較短，則按照租約年期計算
租賃土地	按照租約年期計算
租約物業裝修	按照租約年期計算
機器及設備	10%-20%
傢俬、裝置、辦公室及電腦設備	20%-33 $\frac{1}{3}$ %
汽車	20%-25%
船隻	30%

於損益賬中入賬之固定資產在出售或棄用時之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結存值之差額。

經營租賃

凡資產接有權之一切回報及風險絕大部份仍屬出租公司之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倘本集團是承租人，有關該等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均以直線法按租用年期在損益賬內扣除。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長期投資

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所作之長期投資(擬持作持續投資策略或長期目的)，並按個別基準以原值減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當證券之公平值下跌至低於其賬面值時，除非證明下跌屬於暫時性，否則該等證券之面值亦將撇減至董事估計之公平價值，而所中撇銷之款項將於產生時列入損益賬內。倘發生某等情況及事項導致該等減值不再存在及有信服證據顯示該等新情況及事項會在可預見未來仍然存在，則先前扣除之撇減數額及公平值增加會列入發生時之該期損益賬內，惟以先前扣除之減值為限。

該等上市證券之公平值為其於結算日之所報市價。該等非上市證券之公平值為董事就(其中包括)證券最新所報買賣價，或將證券之市盈率及股息率與該等類似上市證券比較，並就非上市證券之較低流通量作出折讓而估計。

該等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則計入發生之該期損益賬或於損益賬扣除。

短期投資

於上市股本證券之短期投資，乃按個別基準按其於結算日之公平值列賬，該等上市證券之公平值為其於結算日之所報市價。該等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則計入發生之該期損益賬或於損益賬扣除。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二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是以先入先出法計算，在製品及製成品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之生產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減去所有其他未來生產成本及有關銷售費用。

現金及現金等值

就編製綜合現金流動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之資產包括現金、活期存款及高流動性之短期投資，這些投資可隨時兌換已知款額之現金，無須承受重大的價值變動風險，並在由購入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到期。須按通知即時償還的銀行透支為集團現金管理的一部分，因此亦被視為現金及等同現金之資產。

就編製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之資產包括手頭及於銀行之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與現金性質相類似而用途不受規限之資產。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撥備

撥備確認是當過去事件所產生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以致日後可能會有資源流出以解除責任時確認，惟該責任金額須可合理估計。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倘所得稅關乎同一或不同期間直接於股本確認之項目，則於損益表或股本確認。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對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準及該等項目之賬面值之一切暫時性差額就財務申報而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全數撥備，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獲得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時予以確認。

確認收入

如本集團可獲經濟利益的機會甚大，亦能可靠地計算時，則收入根據下列基準得以確認：

- (a) 當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轉嫁予買家後之產品銷售，惟本集團既不會在管理參與上達到一般被視為擁有權之程度，亦不會有效地控制已出售之產品；
- (b) 按時間比例計算之收入利息計入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有效息率；
- (c) 當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後之股息；及
- (d) 當有關出售合約開始，出售上市投資所得款項。

僱員福利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若干僱員的服務年期已符合其指定的要求，因此可於終止聘用時根據香港僱傭條例領取長期服務金。倘終止聘用符合僱傭條例所述之條件，則本集團須支付該等款項。

本集團已就預期於可見將來須支付之長期服務金確認撥備。該撥備乃根據僱員截至結算日由於為本集團服務而賺取、而本集團因此須於可見將來支付之款項最準確估計而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僱員福利 (續)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香港員工設立一項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供款乃按員工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該計劃之規例應付時自損益賬中扣除。該計劃之有關資產乃由獨立管理之基金與本集團資產分別持有。僱員可於本集團作出計劃供款時悉數獲得本集團之僱主供款。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設立之中央公積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就該中央公積金計劃按其工資成本之若干百分比供款。根據該中央公積金計劃所作出之供款乃從損益賬中支取，因其按照該中央公積金計劃規則成為應付款項。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透過購股權計劃，以向對本集團之業務成功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並無記錄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直至購股權獲行使為止。此外，購股權之成本亦無記錄於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股份由本公司按股份面值記錄作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逾股份面值之數額，則由本公司計入股份溢價賬。於行使日期前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自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內刪除。

外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記錄。於結算日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皆以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滙兌盈虧已撥入損益賬內處理。

在綜合賬目時，各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財務報告均以淨投資之方式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損益賬以本年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其資產負債表以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由此而產生之換算差額概撥入外滙波動儲備內。

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現金流量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年內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以全年加權平均匯率兌換為港元。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採用以下兩類呈報：(i)以按業務分類為主要申報基準；及(ii)以按地區分類為次要申報基準。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乃根據經營性質及彼等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分開構造及管理。本集團各個業務分類代表一個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經營單位，承擔不同於其他業務分類之風險及回報。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要如下：

- (a) 鋼鐵買賣業務為主要用作建築及其他重工業之鋼鐵產品供應商；
- (b) 電子產品業務為主要用作製造電子產品之電子零件供應商；及
- (c) 公司及其他業務。

於確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益乃按照客戶之位置，以及按資產之位置分配資產予各分類。

業務間之銷售及轉讓乃參考向第三者銷售時之銷售價及當時現行市價而進行交易。

(a) 按業務分類

下表為本集團業務分類之收益、溢利及若干資產、負債及費用之資料。

集團	鋼鐵買賣		電子產品		公司及其他		綜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469,422	1,033,711	14,045	18,125	—	—	483,467	1,051,836
分類業績	1,660	7,258	1,097	3,107	(5,456)	(3,701)	(2,699)	6,664
其他收益及利潤							10,288	31,802
無分配之費用							(4,240)	(31,451)
經營業務溢利							3,349	7,015
財務費用							(1,009)	(2,070)
應佔聯營公司								
溢利淨額							2,625	159
確認為收入之負商譽							2,818	45
除稅前溢利							7,783	5,149
稅項							(335)	(1,281)
股東應佔								
日常業務之溢利淨額							7,448	3,868

4. 分類資料 (續)

(a) 按業務分類 (續)

集團	鋼鐵買賣		電子產品		公司及其他		撇銷		綜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分類資產	119,925	122,749	12,807	7,467	30,073	41,979	(5,101)	(2,441)	157,704	169,754
未分配資產	—	—	—	—	—	—	—	—	135,730	126,29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	—	—	—	50,024	45,317
總資產	119,925	122,749	12,807	7,467	30,073	41,979	(5,101)	(2,441)	343,458	341,367
分類負債	55,684	63,327	7,486	4,854	5,232	2,637	(5,101)	(2,441)	63,301	68,377
未分配負債-應付稅項	—	—	—	—	—	—	—	—	4,176	4,457
總負債	55,684	63,327	7,486	4,854	5,232	2,637	(5,101)	(2,441)	67,477	72,834
其他分類資料：										
出售一間不再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之利潤	—	—	—	—	—	3,741	—	—	—	3,741
折舊	—	—	458	494	1,711	1,865	—	—	2,169	2,359
其他非現金開支	—	282	—	—	1,120	60	—	—	1,120	342
資本開支	—	—	192	174	26,258	44,906	—	—	26,450	45,080

(b) 按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地區分類之收益及若干資產及費用資料。

集團	香港		中國大陸		泰國		公司及其他		撇銷		綜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13,601	4,066	14,970	13,543	454,896	1,033,711	—	516	—	—	483,467	1,051,836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118,608	189,382	149,271	119,409	75,579	32,576	—	—	—	—	343,458	341,367
資本開支	1,867	37	24,583	45,043	—	—	—	—	—	—	26,450	45,080

5.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利潤

營業額指已出售產品之發票價淨值，扣除折扣及退貨。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利潤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83,467	1,051,836
其他收益及利潤：		
利息收入	3,972	3,665
出售長期上市投資之利潤	185	—
出售短期上市投資之利潤	5,292	6,919
出售一間不再綜合賬目附屬公司之利潤	—	3,741
出售固定資產之利潤	41	—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798	17,477
	10,288	31,802
	493,755	1,083,638

6.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乃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已出售存貨之成本		460,013	993,261
折舊	13	2,169	2,359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	77
土地及樓宇營業租約之最低租金付款		1,723	2,403
核數師酬金		360	473
薪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薪金及津貼		7,147	7,966
退休金供款計劃		143	159
滙兌虧損，淨額		—	163
其他經營支出：			
呆賬撥備		—	34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撥備		1,120	—
未變現上市投資之虧損淨額		3,120	31,451
		4,240	31,793

7. 財務費用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	2
已貼現票據之利息	1,009	2,068
	<u>1,009</u>	<u>2,070</u>

8.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61條而披露本年度之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袍金	120	120
其他酬金		
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1,813	2,369
退休金計劃供款	31	36
	<u>1,844</u>	<u>2,405</u>
	<u>1,964</u>	<u>2,525</u>

袍金包括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12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20,000港元)。年內並無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二零零二年：無)。

有關董事人數及其薪酬介乎以下之範圍：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零港元—1,000,000港元	6	5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1	—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	1
	<u>7</u>	<u>6</u>

本公司於年度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9. 五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位(二零零二年：兩位)董事，其酬金之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中；而其餘三位(二零零二年：三位)最高薪僱員(並非董事)本年度之酬金詳情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450	1,375

該三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均介乎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10. 稅項

香港利得稅已就本年度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二年：16%) 作出撥備。已增加之香港利得稅稅率已由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之課稅年度起生效，並且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於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已根據現行法例、其有關之詮釋及慣例，按本集團經營之國家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集團：		
即期－香港及中國大陸：		
本年度支出	1,229	1,318
往年多提撥備之回撥	(1,510)	(94)
	(281)	1,22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稅項	616	57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335	1,281

10. 稅項 (續)

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所在國家按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對賬如下：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7,783		5,149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497	19	1,000	19
往年多提撥備之回撥	(1,510)	(19)	(94)	(2)
無須繳稅收入	(663)	(9)	(3,628)	(70)
不可扣稅支出	557	7	244	5
未確認稅項虧損	308	4	4,308	84
過往年度已動用稅損	(234)	(3)	(777)	(15)
其他	380	5	228	4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335	4	1,281	25

以下為本集團未於財務報告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主要部份，按於結算日之累計時差之稅率17.5%(二零零二年：16%)計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稅項虧損	10,423	9,597
加速折舊抵免	1,921	1,384
	12,344	10,981

本集團稅項資產可用以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遞延稅項資產並無就該等已蒙受虧損一段時間之附屬公司所產生之該等虧損確認。

11.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之溢利淨額

在本公司財務報告中處理之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4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2,851,000港元)(附註25(b))。

12. 每股盈利

年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度股東應佔日常業務之溢利淨額7,44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868,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800,000,000股(二零零二年：1,570,150,685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之認購股權並無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反映行使該等認購股權之每股攤薄盈利。

13. 固定資產

集團

	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約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 裝置、 辦公室及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船隻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年初	1,315	2,926	37,832	5,209	733	4,893	52,908
添置	—	—	139	56	811	—	1,006
出售	—	—	—	—	(331)	(30)	(361)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315	2,926	37,971	5,265	1,213	4,863	53,553
累積折舊：							
年初	460	2,868	36,962	5,033	604	2,439	48,366
本年度撥備	66	26	410	136	72	1,459	2,169
出售	—	—	—	—	(5)	(9)	(14)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26	2,894	37,372	5,169	671	3,889	50,52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89	32	599	96	542	974	3,032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55	58	870	176	129	2,454	4,542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位於香港以外地方，並根據長期租賃持有。

1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36,380	136,380
減值撥備	(88,480)	(88,480)
	47,900	47,9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65,032	564,85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撥備	(441,716)	(441,716)
	123,316	123,141
	171,216	171,041

附屬公司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	註冊成立及 主要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股本／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 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能豐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20,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Linkful Metals Tra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泰國	1美元	—	100	金屬貿易
Linkful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Linkful Worldwide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1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公司	註冊成立及 主要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股本／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 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能豐(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Linkfu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Linkful Management Consultanc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Linkful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2港元	—	100	提供管理服務
Linkful Strategic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Linkful Properties Company Limited	香港	2港元	—	100	投資及 持有物業
Linkful (PRC)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Inter Chin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	57	投資控股
East Winne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1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公司	註冊成立及 主要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股本／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 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Linkful Electronic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東寶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6,000,000港元	—	75	電子產品貿易
東本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3,310,000美元	—	75	製造電子零件
Snowdon Worldwid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以上所列出者乃董事認為對本年度之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主要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資料過於冗長。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外商獨資企業。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所佔資產淨額	43,882	41,873
給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32,574	31,574
	76,456	73,447
減值撥備	(1,120)	—
	75,336	73,447
收購之負商譽	(25,312)	(28,130)
	50,024	45,317

給予聯營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	業務架構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之 擁有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Prince Properties Limited	公司	香港	50	50	投資控股
Call Rich Investments Limited*	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5.04	25.04	投資控股

* Call Rich Investments Limited (「Call Rich」) 及其附屬公司 (「Call Rich集團」)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而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32,916,000港元之負商譽及1,292,000港元之重估儲備。

於聯營公司之股本乃透過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董事認為，上表載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年度之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要部份。董事認為，詳盡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因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故遞延稅項資產已就重估由Call Rich集團持有之投資物業之利潤作追溯性確認，而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收購之Call Rich集團之資產淨值亦因此予以調整。已作出往年調整以將本集團收購之Call Rich集團之應佔資產淨值以及本集團於收購時之負商譽及重估儲備重新列賬。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舉導致本集團應佔Call Rich集團資產淨值及本集團於收購時之負商譽分別減少4,666,000港元及4,741,000港元，並導致本集團於收購Call Rich集團時產生之重估儲備增加75,000港元。

Call Rich集團根據其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管理賬目而編製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本年度之經營業績：		
營業額	26,712	27,974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8,024	10,74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		
固定資產	420	538
投資物業	417,000	417,000
流動資產	239,017	337,699
流動負債	(110,377)	(144,501)
非流動負債	(254,368)	(332,280)
少數股東權益	(116,444)	(111,232)
資產淨值	175,248	167,224

16. 於不再綜合賬目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過往年度，江陰博豐鋼鐵有限公司(「江陰博豐」)及無錫錫豐鋼鐵有限公司(「無錫錫豐」)分別為本集團擁有51.3%及51%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協議，分別以現金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元及人民幣4,100,000元出售本集團於江陰博豐及無錫錫豐之全部股權。

因本集團終止對江陰博豐及無錫錫豐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控制，該兩間附屬公司分別由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為本集團之不再綜合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於江陰博豐之51.3%股權尚未完成。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完成出售於無錫錫豐之51%股權，並產生利潤為3,741,000港元。

17. 投資

長期投資：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成本值	49,297	24,336	330	330
貸款予受投資者公司	50,199	39,260	—	—
減值撥備	(10,007)	(10,007)	—	—
	89,489	53,589	330	330
香港之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	116	—	—
長期投資總額	89,489	53,705	330	330

除該筆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接受投資者公司之貸款為36,260,000港元按年利率10厘計算外，其他向接受投資者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以下為結算日有關長期投資之詳情：

公司	註冊 成立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之賬面值	本集團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Rich Returns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8	12	投資控股
Head Wond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5	5	投資控股

短期投資：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香港之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46,241	61,135	571	1,198

18. 存貨

	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原料	1,106	2,296
在製品	18	14
製成品	1,012	579
	<u>2,136</u>	<u>2,889</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存貨按變現淨值列賬或作為本集團任何負債之抵押(二零零二年：無)。

1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54,863	34,490
減：呆賬撥備	(215)	(466)
	<u>54,648</u>	<u>34,024</u>
應收票據	22,041	—
	<u>76,689</u>	<u>34,024</u>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賬齡：		
三個月內	54,648	25,672
四至六個月	—	8,352
	<u>54,648</u>	<u>34,024</u>

1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續)

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賬齡：		
三個月內	22,041	—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之貿易條款大部分以賒賬形式進行。客戶一般須於發票發出後兩個月內付款，在某些情況下，經高級管理層批准後，惟就若干關係良好之客戶而言，還款期可延長至三個月至六個月不等。本集團對其過期應收賬項一向嚴格控制。過期之餘額定期由高級管理層審閱。

20. 現金及現金等值及抵押存款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52,690	98,537	1	2
非抵押定期存款	10,295	15,890	—	—
	62,985	114,427	1	2
抵押存款	7,800	7,800	—	—
	70,785	122,227	1	2

定期存款7,8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7,800,000港元)乃作為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

21.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481	26,011
應付票據	53,450	33,371
	<u>53,931</u>	<u>59,382</u>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賬齡：		
三個月內	313	24,125
四至六個月	168	1,886
	<u>481</u>	<u>26,011</u>

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賬齡：		
三個月內	53,450	33,371
	<u>53,450</u>	<u>33,371</u>

22. 其他應付款項

	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應計賬款及其他負債	9,092	8,404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278	591
	<u>9,370</u>	<u>8,995</u>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3. 股本

股份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0股(二零零二年：2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800,000,000股(二零零二年：1,8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8,000	18,000

以下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概要：

	股份數目	總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1,565,000,000	15,650	410,507	426,157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發行新股	235,000,000	2,350	8,225	10,575
	1,800,000,000	18,000	418,732	436,732
發行股份開支	—	—	(221)	(221)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0,000,000	18,000	418,511	436,511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發行之購股權已包括於本財務報告附註24。

24. 購股權計劃

(a) 一九九三年計劃

於一九九三年三月八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一九九三年計劃」），目的在於獎勵對本集團營運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加者。一九九三年計劃之合資格參加者包括本集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僱員。一九九三年計劃自該日起之十年內生效，並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到期。

可予授出購股權而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可超過於不時已發行普通股本10%，不包括根據一九九三年計劃之已發行股份。

根據一九九三年計劃，董事可自行酌情於一九九三年計劃獲批准之日起計十年內隨時向本集團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一九九三年計劃所授予之購股權認購價為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平均收市價80%或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依據於一九九八年二月七日獲通過之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授予購股權由授出日起十年內以認購價0.112港元認購本公司總計58,500,000股股份。受購股權者並無行使任何購股權。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 之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及十二月 三十一日		購股權之行使期	本公司股份於 購股權授出 日期之價格 港元
董事						
劉志勇	一九九八年二月七日	0.112	19,500,000		一九九八年二月七日至 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	0.19
曾百中	一九九八年二月七日	0.112	19,500,000		一九九八年二月七日至 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	0.19
其他						
梁慧生	一九九八年二月七日	0.112	19,500,000		一九九八年二月七日至 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	0.19
			58,500,000			

年內，並無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

* 倘本公司股本出現發行供股或紅股或其他類似變動之情況，則購股權之行使價須作出調整。

24.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一九九三年計劃，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為58,500,000份，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約3.25%。根據本公司現時資本架構，悉數行使該等購股權將導致發行本公司58,500,000股額外普通股、額外股本為585,000港元及股份溢價為5,967,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

(b) 二零零三年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本集團遵照上市規則第17條之規定，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三年計劃」)，為期十年，目的在於獎勵對本集團營運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加者。二零零三年計劃之合資格參加者包括本集團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包括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顧問、諮詢人、代理、承包商、客戶或顧客或供應商。

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現時獲准將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數目，於行使時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10%。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授出購股權而可向每名合資格參加者發行之股份數目，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最高不可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發行之股份1%。授出超過此等數目限制之購股權，須待股東於週年大會上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待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如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發行之股份0.1%或總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價格)超過5,000,000港元，須待股東於週年大會上事先批准。

購股權之授予提呈可於承授人支付面值總代價後由提呈日期起計5日內予以接納。獲授予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並於若干歸屬期後開始，而於由提呈購股權之日起計十年內終止。

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惟不能少於下列各項(以較高者為準)(i)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交易日)之收市價；(ii)緊隨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年內並無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25. 儲備

(a) 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總額及有關變動乃呈列於本財務報告第16頁之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b) 公司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410,507	546	88,380	(290,201)	209,232
配發股本時產生	8,225	—	—	—	8,225
發行股份開支	(221)	—	—	—	(221)
本年度虧損	—	—	—	(62,851)	(62,851)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418,511	546	88,380	(353,052)	154,385
本年度虧損	—	—	—	(400)	(40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8,511	546	88,380	(353,452)	153,985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指本公司為購入其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發行之股份之面值與其於本集團在上一年重組時所購入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兩者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54條之規定，繳入盈餘在若干條件下可分派予股東，惟本公司目前未能達致有關條件。

26.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日，本集團訂立一項協議，同意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購入Rich Returns Company Limited(「Rich Returns」)額外6%之股權(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2%長期投資)代價為24,961,000港元之投資成本及一筆墊支予Rich Returns之貸款10,939,000港元。為數35,959,000港元之總額分四期支付。首兩期合共11,455,556港元之款項(為部份投資成本)已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賣方，並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收購一項長期投資之按金」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收購已於本年度完成，因此，首兩期款項11,455,556港元已由「收購一項長期投資之按金」轉撥至「長期投資」。

27. 關連人士之交易

除本財務報告其他地方所詳述之交易及負債外，年內，本集團錄得下列關連人士之交易：

- (a) 本集團自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Alpha Japan Limited (「Alpha Japan」) 收取為數11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15,000港元)之租金收入，租金收入按公開市場租金釐定。
- (b) 本集團向一家由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劉志勇先生控制之公司Multifie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MIHL」) 之全資附屬公司Verywell Properties Limited支付為數9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500,000港元)之租金支出。租金之條款乃按月更新，並由雙方參考公開市場租金後磋商而決定。
- (c) 一家附屬公司向Alpha Japan出售為數4,03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405,000港元)之製成品及購入為數61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77,000港元)之零件設備。該等交易乃根據本集團一般提供予第三方客戶(在本集團日常業務範圍(有關銷售))之刊發價格及條件，及Alpha Japan提供予第三方客戶(有關購買)內進行。
- (d)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向Multifield (Holdings) Limited(一間MIHL全資擁有之公司)支付管理費(二零零二年：960,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已付之管理費與獲提供之會計服務有關，乃根據服務成本而計算。

28.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概無任何不可撤銷之重大營業租約承擔(二零零二年：無)。

29.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授予附屬公司融資而向銀行作出之擔保數額為277,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56,000,000港元)。

30. 比較數額

誠如財務報告附註2所詳釋，由於在本年度採納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財務報告內若干項目及結餘之編製形式已作出修訂以符合新規定。就此，已作出上年度調整及若干比較數額已重新列賬以符合本年度之列賬形式。

31. 財務報告之批准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本財務報告。